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4
三、表决办法	5
四、议案一：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人：单银木）	6
五、议案二：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单银木）	7
六、议案三：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宁增根）	20
七、议案四：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寿林平）	23
八、议案五：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寿林平）	25
九、议案六：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 案（报告人：寿林平）	26
十、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27
十一、独立董事吴晓波作述职报告	28
十二、独立董事竺素娥作述职报告	29
十三、独立董事颜春友作述职报告	30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 1、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具体方位：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传化大地酒店往东 2 公里），
距萧山机场约 8 公里，距杭州市区约 25 公里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议程：
 -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I、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及讨论分析

①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夯实基础、做精做强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指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调整、银行贷款利率上升等种种困难，狠抓内部管理，努力将原辅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升值等造成的压力减小到最少。公司广大员工特别是营销人员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坚守岗位，努力进取，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06 年有较大的提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53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8,083.42 万元，2007 年合同额为 45.73 亿元(含已确认的安哥拉项目合同额)，比上年增加 22.28 亿元，增幅为 9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9.1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5 亿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85%，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相比增加 44.3%，与去年同期(未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相比增加 71.7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所带来的收入增长，此外，境外业务的扩大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已经扭亏为盈，但仍有汉德邦建材、河南、江西三家子公司出现亏损，亏损总额为 2,416.32 万元，亏损额较去年下降了 1,010.77 万元。

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

由于钢结构建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 2007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造成营业毛利率下降较大。

公司在住宅钢结构领域有较大投资，但是目前住宅钢结构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还没有

形成规模，因此，短期内无法形成好的投资回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各个子公司产能不平衡，部分子公司仍出现亏损。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向规模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加强同业主的沟通，共同应对钢材涨价对于工程实施带来的风险；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住宅钢结构市场的培育和拓展。

针对市场发展和公司的管理现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管理措施的执行、监督、检查，加强资源的整合和有效使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强化管理，完善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经营激励和考核制度，有效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稳定员工队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①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方式，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筑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和安装（工程现场安装）四部分。

②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 营 业 务 利 润 率(%)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上 年 增 减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比 上 年 增 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 增减 (%)
多高层钢结构	916,545,942.29	805,976,003.74	12.06	49.34	55.51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轻钢结构	1,668,098,539.73	1,505,196,195.26	9.77	40.27	47.62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钢材贸易	77,405,613.40	71,593,597.27	7.51	65.77	59.70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纤维水泥板	15,774,698.34	16,832,228.14	-6.70	-	-	
其他	112,836,042.15	86,557,409.91	23.29	293.76	230.46	增加 14.69 个百分点
合计	2,790,660,835.91	2,486,155,434.32	10.91	48.57	54.51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802,319,079.92	-10.70
中南区	620,744,475.57	137.33
西北区	83,438,595.81	-47.93
西南区	71,951,101.37	-42.70
华北区	499,196,489.79	49.57
东北区	186,657,183.31	132.14
境外	423,764,140.12	-

其他	102,589,770.02	455.38
合计	2,790,660,835.91	48.57

④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877,307,581.54 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30.95%。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①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5,257.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5,027.73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116,986.37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399.3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51,229.3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8,083.42 万元。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284.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49%，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加大收款力度，清欠历年欠款，且本年增加现金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689.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74.02%，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期末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7,990.5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23%，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加大清欠力度，收回以前年度欠款以及本年改变工程结算核算方式所致。

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918.4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4.15%，变动原因为：业务量增加，尚未结算的预付分包工程及采购款所致。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4,378.0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7.75%，变动原因为业务量加大导致通用存货增加以及个别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即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5,809.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63.90%，变动原因为：各厂区生产线完工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5.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90%，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已经摊销完毕。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775.15 万元，增加比例 39.37%，变动原因为：业务量增加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226.2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7.66%，变动原因为：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8,930.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71.34%，变动原因为：合同额增加，而相应增加的预收账款，以及个别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即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3.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变动原因为：年初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长期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8.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5.77 %，变动原因为：根据财企[2006]478 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而计提使用后结余的安全生产基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56.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9.65%，变动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本年转回所致。

②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2,55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96%，较上年下降 2.64%。

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29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87%，比上年下降 0.76%。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528.66 万元，主要由于组织机构扩大使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增加。但本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61%，比上年下降 0.96%。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544.64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利率调增所致。但本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48%，比上年下降 0.92%。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815.0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 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较好、预收工程款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8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的投资金额较大和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4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债务较大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大。

4、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10.80 万美元	124,918,727.44	32,219,265.94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000 万元	28,761,895.50	-4,356,409.79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200 万元	33,686,097.88	-8,713,941.31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500 万元	55,560,654.97	14,191,167.42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	内、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1000 万元	77,277,924.98	-11,092,832.61

公司目前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

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如上所述。

II、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钢结构市场是目前我国的新兴产业，并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积极扶持，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具有工程周期短、空间利用率高、相对重量小、抗震性好、环境污染小、综合效益高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我国钢材供应充裕，发展钢结构的基础可以适应当前各类钢结构设计的需要，从国家产业政策上看仍然为“合理用钢”政策，从全球高层钢结构发展历程来看，钢结构的自重轻、安装容易、施工周期短、抗震性能好等优越性和综合经济考虑，今后高层、超高层及住宅钢结构是必然趋势。

2008 年，我国的“节能减排”继续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国策，因而具有节能、环保、绿色优势的钢结构建筑也被市场看好。

相关数据表明，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都有较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在建设，外资和台资也纷纷抢占这块市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具有市场准入条件的钢构企业在 1000 家以上，有影响力的在 100 家以上，年产值约 500-600 亿元，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2、未来公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

这几年钢结构市场属于兴旺期，各地的大型场馆建设、工业厂房、市政工程、桥梁、标志性高层建筑等大量兴建，给钢结构企业带来了明媚的春天。某调查表明，住宅钢结构市场看好，空间结构市场前景广阔。从总体看，未来几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量，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以及“十一五”新铁路站台建设，拉动钢结构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钢结构发展还是处于开始阶段。发达国家的钢结构用钢量占钢产量的比例比我国高的多。我国的钢结构市场仍会有发展较大的空间。但是，随着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成熟，钢结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转移到钢结构的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上。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和开发，在新型楼承板、内外墙板、梁柱节点、结构体系、构件形式、防腐防火和施工工法等方面先后申请了 30 多项专利，其中已有 26 项获得专利证书。参编、主编 27 项国家、地方、行业规程规范。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①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经营管理、继续深化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和

监督机制，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特别是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作用。

②加大钢结构住宅的营销力度。

③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继续完善经营管理模式，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④全面贯彻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中心的职能作用，向成本要效益。

⑤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

⑥坚持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①基于公司 2007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等。

②加强应收账款、资金管理，提高工程款回笼率，加快回笼资金，确保资金链条的顺畅运转，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①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建筑钢结构产业与经济周期成正相关，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随经济发展的周期性而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国民经济处于萧条或停滞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从长期来看，我国建筑钢结构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拥有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能在经济调整期生存下来。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发展手段，如在经济低谷期，可以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优势企业的联合，通过行业的调整和整合，可以淘汰劣势的企业。同时，公司加大对技术研究的投入，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国家货币政策从紧，资金成本不断上升

2008 年国家继续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公司将继续严抓生产、严格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原材料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品种包括厚板、中厚板、薄板、镀锌卷板、彩色涂层卷板、中小型钢、热轧 H 型钢、焊接 H 型钢、焊管、冷弯型钢及无缝钢管等，其中以中厚板为主。近年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趋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难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进行工艺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广泛拓宽国内外进货渠道，多方选择供应商，避免对个别原材料供应厂商过分依赖。同时，密切关注钢材价格的走势，建立价格预警机制；区别对待各类不同工期的合同，一些合同中规定合同总价调整条款，合理转移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④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海外市场的扩展，外汇结算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主动规避国际贸易风险。

⑤技术风险

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和企业不断研究和跟踪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造，使公司产品存在着在市场上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公司通过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联合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攻关，强化员工技术质量意识，增强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保护，并加大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吸引高级技术人员。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为 27,047.38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9,196.16 万元，增长 51.52%。公司股权投资 6,359.01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新增股权投资 2,500 万元，股权收购投资 3,859.01 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3,344,454.21 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投资、员工宿舍楼的建设 and 建材厂房建设。

3、股权投资

①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河南杭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此次增资已完成，河南杭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 100%控股。

②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江西杭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此次增资已完成，江西杭萧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公司 100%控股。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 5-19 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07]14 号文《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科目，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或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负债计税基础的，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4,983.27 元，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或负债账面价值小于负债计税基础的，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2,563.56 元。同时因上述两项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调整，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875,374.06 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457,934.02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行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的余额归入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 83,940,182.40 元。

（3）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07]14 号文《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的规定对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209,111.63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9,111.63 元。

（4）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以前年度编制合并报表时母公司享有子公司盈余公积部分冲回，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11,008.03 元，减少盈余公积 29,611,008.03 元。

（5）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长期投资按成本法进行追溯调整，并按投资收益 10%提取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1,601,889.64 元，减少年

初未分配利润 1,601,889.64 元；将以前年度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按 10%提取的盈余公积进行冲回，减少盈余公积 20,558,160.62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58,160.62 元。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	未实现利润内部交易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冲回母公司享有子公司 盈余公积	母公司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提取 盈余公积	母公司权益法转成本法 冲回原权益法下提取 盈余公积	合计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对 200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2,457,934.02					12,457,934.02
其中：对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2,026,922.32	1,209,111.63	29,611,008.03	-1,601,889.64	20,558,160.62	61,803,312.96

(6)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通用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将为某特定项目而购入的专用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分次摊销法改为一次摊销法。由于存货种类繁多，无法计算其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故对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变更对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1)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对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将现行政策下以形象进度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变更为按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由于项目繁多，无法计算其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故对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变更对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2)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原来 3%调整为 5%，此项变更使 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04,207.88 元。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关于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杭萧物流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②《关于收购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该公司股权的议案》
- ③《关于收购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该公司股权的议案》
- ④《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⑤《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第三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②《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③《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④《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⑤《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⑥《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⑦《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②《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③《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④《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②《公司信息保密与信息披露制度》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为山东杭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②《关于为山东杭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③《关于为安徽杭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④《关于为杭萧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⑥《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②《关于为安徽杭萧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③《关于为广东杭萧在深圳银行珠海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新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新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②《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③《关于为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部分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遵守董事会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真组织并落实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23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的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关于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起公司的股权激励体系。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505,478.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50,547.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4,377.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859,307.79 元。

经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其他披露事项

2008 年，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②《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②《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以及部分高管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6 号）。针对此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展开了自查活动，深入分析和总结此次事件的经验和教训。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学习培训。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报告，审

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此将公司 0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向股东报告如下：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5,257.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5,027.73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16,986.37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399.3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51,229.3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8,083.42 万元。

二、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255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96%，较上年下降 2.64%。

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29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87%，比上年下降 0.76%。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528.66 万元，主要由于组织机构扩大使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增加。但本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61%，比上年下降 0.96%。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544.64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利率调增所致。但本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48%，比上年下降 0.92%。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815.0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 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较好、预收工程款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8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的投资金额较大和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4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债务较大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大。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利润率 (%)	主营业务 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
多高层钢结构	916,545,942.29	805,976,003.74	12.06	49.34	55.51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轻钢结构	1,668,098,539.73	1,505,196,195.26	9.77	40.27	47.62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钢材贸易	77,405,613.40	71,593,597.27	7.51	65.77	59.70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纤维水泥板	15,774,698.34	16,832,228.14	-6.70	-	-	
其他	112,836,042.15	86,557,409.91	23.29	293.76	230.46	增加 14.69 个百分点
合计	2,790,660,835.91	2,486,155,434.32	10.91	48.57	54.51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五、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10.80 万美元	124,918,727.44	32,219,265.94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000 万元	28,761,895.50	-4,356,409.79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200 万元	33,686,097.88	-8,713,941.31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500 万元	55,560,654.97	14,191,167.42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	内、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1000 万元	77,277,924.98	-11,092,832.61

以上报告数据，提请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505,478.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50,547.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4,377.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859,307.79 元。

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拟审定《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7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本公司将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就监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竺素娥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自担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工作，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07 年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实参加 12 次。2007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作为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密切关注重大的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年报审计和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本人按照法规政策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外，未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竺素娥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吴晓波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依法行权、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2007 年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实参加 11 次，书面委托出席 1 次。本人在董事会成员组成和高管人员选用及重大战略的确定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管人员对其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进行认真地审阅，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本人按照法规政策要求对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改选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外，未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晓波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颜春友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07 年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实参加 11 次，书面委托出席 1 次。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召开等，均属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这些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是独立董事职责之所在。在已过去的 2007 年，本人能够依法履职，对上述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和制度。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其它公司经验，从公司实际出发，促进完善起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

本人做到按照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除对有关审议事项提出修改意见外，未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春友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